



关于印发《铜陵市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细则》的 通 知

铜人社秘〔2022〕39号

县（区）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委、应急局，市社保中心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全市工伤预防工作，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和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制定的《安徽省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皖人社发〔2021〕2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铜陵市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铜陵市财政局

铜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铜陵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铜陵市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伤预防项目管理，规范工伤预防费使用，积极稳妥推进工伤预防工作，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1〕2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工伤预防项目是指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的宣传项目和培训项目。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由工伤预防费列支的工伤预防项目，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申报主体申请开展工伤预防项目，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实施。

第三条 在保证工伤保险待遇正常支付和调剂金足额上解的前提下，工伤预防费的使用原则上不得超过我市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当期征缴收入的3%。

第四条 建立市级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制度。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作为成员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确定工伤预防重点领域、组织项目遴选并推动项目实施。

第五条 建立全市工伤预防信息通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向工伤预防



联席会议通报和分析安全事故情况、职业病防治情况和工伤发生情况；确定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为工伤预防项目有效实施提供参考；审定工伤预防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方案，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共同推进工伤预防工作顺利开展。

第六条 建立工伤预防咨询专家库。专家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住建、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等部门推荐的相关专家组成。专家负责在工伤预防项目遴选中提出评审意见、在项目评估验收中提供技术支撑并提出评估意见等。

第七条 入选工伤预防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工伤预防、职业卫生、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中，属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应当从事工伤预防、职业卫生、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身体健康，愿意参加工伤预防及相关工作；

（四）开展工伤预防工作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近三年本市工伤保险基金收支及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危害的行业、企业、工种、伤害类型等情况，统筹确定下一年度工伤预防重点领域，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于每年 4 月底前通过门户网站、媒体等



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于每年5月底前申报下一年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项目申报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材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提供的资料提出初审意见。

面向社会和中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由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条 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从工伤预防咨询专家库中抽取一定数量(三人以上的单数)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委会,结合全市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工伤保险等工作重点,以及下一年工伤预防费预算编制情况,统筹考虑工伤预防项目的轻重缓急,结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初审意见,提出评审意见。专家评委会可采用书面评审、集中评议、公开评审和集中答辩等方式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委会的评审意见,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于每年7月底前研究确定纳入下一年度的工伤预防项目。

第十一条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伤预防项目确定情况编制下年度工伤预防费支出计划,并列入下一年度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年度预算按规定批准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于每年10月底前通过门户网站、媒体等向社会发布下一年度的工伤预防项目。



工伤预防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弄虚作假、挪作他用。工伤预防费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部门或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房屋建筑物构建、租赁、交通工具购置等非工伤预防项目。要严格支付审核程序，确保基金支付合法合规。

列入计划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周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申请的工伤预防项目，可由其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一）直接实施的项目。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应与市工伤保险管理中心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权利和义务等事项，严格履行协议。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做好档案管理，定期上报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监督检查。服务协议应当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二）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项目。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规定的程序，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工伤预防服务机构”），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谁委托、谁监管”的原则，委托方应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第三方机构严格履行协议，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做好档案管理，定期上报项目进展情况。服务合同应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面向社会和中小微型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由市



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确定工伤预防服务机构,推动组织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工伤预防服务机构应当遵守《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业务范围包括相关宣传和(或)培训业务;
- (三)从事宣传和(或)培训业务两年以上,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无违法记录;
- (四)具有相应的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硬件设备、信息技术等服务保障条件;
- (五)依法依规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工伤预防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保证实施效果。

(一)宣传项目绩效目标为宣传成品符合委托方要求,按时完成工伤预防宣传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求的工作内容,并在既定目标范围内宣传全覆盖。

(二)培训项目绩效目标为按时完成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求的工作内容,用人单位和职工工伤预防知识知晓率 $\geq 85\%$;用人单位和职工满意率 $\geq 90\%$;培训后跟踪回访6个月,用人单位工伤事故发生率较项目实施前12个月的用人单位工伤



事故发生率下降 20%以上。

工伤事故发生率指用人单位发生工伤事故人数与职工总人数的比值。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直接实施的项目,由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组织第三方机构或聘请相关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

委托工伤预防服务机构实施的项目,由提出项目的单位或部门会同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组织第三方机构或聘请相关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

评估采取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的方式,对照绩效目标确定的指标进行综合评价,评估验收达到绩效目标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有关职能部门和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应及时办理费用结算。委托工伤预防服务机构实施的项目结算时,工伤预防服务机构应当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批复文件、宣传培训通知、邀请授课函件或有关批件、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讲课费签收表、招投标材料、影像、原始明细单据和电子结算单凭证、培训教材和课件、项目总结报告、评估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对确定的工伤预防项目,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根据服务协议或者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具体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服务机构支付 30%-70%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过评估验收合格的,由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支付余款;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余款;限期整改不到位,验收仍不合格的,由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收回预付款。具体程序按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工伤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等规定执行。

在工伤预防工作中涉及经济往来的,必须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通过银行对相关单位、个人进行直接转账结算,不得代领代发。

第十九条 工伤预防项目遴选、验收评估专家劳务费、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评估验收费用,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由牵头组织的单位或部门按照相关标准,从有关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条 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工伤预防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管指导。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依法与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直接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履行签订协议及对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职责,做好费用审核和结算等工作。

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对其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履行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



工伤预防服务机构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定期将项目进展和成效等情况报送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主要包括:

(一)工伤保险费收入不足以保障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或者工伤保险基金结余低于三个月待遇支付的情况下,不得安排工伤预防费基金预算,不得超预算支出;

(二)工伤预防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工伤预防服务机构的相关条件是否符合规定;

(四)工伤预防项目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五)工伤预防项目的支出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六)工伤预防项目支付和结算是否符合规定;

(七)工伤预防服务机构实施项目的服务内容是否符合协议规定,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八)是否存在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伤预防费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工伤预防服务机构在项目实施前应当在其所实施项目的单位、现场对工伤预防项目信息进行公示。



第二十三条 工伤预防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服务质量不高的，三年内不得从事工伤预防项目。工伤预防服务机构发生欺诈、骗取工伤预防费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工伤预防专家应签订评审评估承诺书，按照“谁评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本人的评审评估意见签名确认，并严格遵守独立、保密、回避和廉洁的规定开展评审评估工作。专家违反规定的，其评审评估意见无效。

第二十四条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5 月起实施。



附件 1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及基本条件

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具备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

二、申报程序

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下一年工伤预防的重点领域和申报指南，于每年 5 月底前申报工伤预防项目，申报程序具体如下：

- （一）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间安排、预算，提出项目考核绩效目标。
- （三）如实填写《安徽省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并按规定申报。

三、申报材料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应附以下材料：

- （一）相关部门合法登记（注册）证；
- （二）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
- （三）工伤预防项目可行性报告；



（四）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案；

（五）近两年申报机构开展工伤预防项目的合同等证明材料；

（六）申报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开展项目所必需的设备、信息技术等材料；

（七）证明机构法人无违法、犯罪记录等材料；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与原件一致”的单位公章，原件备查。相关申报材料如能通过网络查询获取，请注明查询渠道，纸质材料可不提供。

四、其他事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相关要求。



附件2

铜陵市工伤预防项目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申报机构		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成立年限	
主管部门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预算金额		开展宣传和培训 相关业务年限	
专业技术人员 结构及数量情况			
法人代表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理由	（可附页）		
项目实施方式 （请在对应方式后 打钩）	申报机构直接实施		
	委托第三方实施		
服务范围和对象			
绩效目标			
单位审核意见			
专家评委会意见			
工伤预防 联席会意见			



附件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工伤预防项目基本情况：申报组织或机构名称、法人、地址、电话、设备条件、技术人员、资产规模、业务范围、财务收支、税务等情况。

（二）工伤预防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职称、专业、历年项目负责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主要情况。

二、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工伤预防项目开展的背景情况。项目的服务范围、需求分析、发展情况等。

（二）工伤预防项目开展的必要性。项目开展对预防工伤事故的意义和作用，对社会、企业和职工的影响。

（三）工预防项目开展的可行性。项目实施流程和环节、设备和人员配置、经验、时间安排；费用预算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四）项目实施风险及不确定性。实施过程存在的主要风险与不确定性分析；对风险的应对措施。

三、实施条件

（一）硬件设备。项目开展需要的各种设备。



（二）人员条件。项目开展必备的负责人及其管理能力、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性别、职称、专业、工作年限等。

（三）技术条件。从事工伤预防业务证明材料；开展项目使用的方法和技术手段等。

（四）其他相关条件。

四、进度和计划安排

工伤预防项目开展进度和计划安排情况。

五、绩效目标

（一）定性目标。

（二）定量目标。